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 海南省司法厅

琼司通〔2018〕72号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人民监督员工作联席会议规定》 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，各市县司法局、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办，省市两级人民监督员：

为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密切配合，完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，促进人民监督员工作进一步规范，省司法厅联合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了《海南省人民监督员工作联席会议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

海南省司法厅

2018年5月4日

海南省人民监督员工作联席会议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密切配合，完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、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司法厅《海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立足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司法厅分管人民监督员工作的领导及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。

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司法厅分管人民监督员工作的领导分别担任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、省司法厅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。

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、省司法厅政策法规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、通报和会务联络工作。

第四条 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，由双方轮流召集。如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集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是研究、探讨、分析人民监督员的选任、管理和案件监督等相关工作：

（一）协商《海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实施过程中相关事宜的研究处理；

(二) 协商人民监督员选任、培训、履职、考核、奖惩等问题；

(三) 通报人民监督员工作情况，交流工作信息；

(四) 协调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评议有关事宜；

(五) 协调人民监督员参与双方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(六) 需要协商解决的其他问题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对有关议题达成共识的，应当形成会议纪要。各成员单位应共同遵守，认真执行。

会议召集方应指定专人对会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察，并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。

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，会前深入研究人民监督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联席会议决策效率。

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市级人民检察院应分别向省司法厅、省人民检察院上报人民监督员选任、履职、奖惩等工作情况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